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承攬外界委託計畫管理規章

114年11月24日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管理規章總說明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因配合審計部 114 年 6 月 13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400162373 號函，有關審核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之建議事項，本院為利管控計畫執行品質及成效、降低潛在營運風險，特依本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管理規章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，全文共計十一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章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規章適用之案件範疇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之業務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之建議售價擬訂原則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本院審核承攬台電核安管制案之目的，及相關作業之次序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評估有履約風險案件，執行單位應有之作為，以及本院審查會議審議確認之機制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簽報各階段案件，應依案件涉及之業務範疇簽會各權責單位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採共同投標方式應分析評估事項及簽辦程序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本院參與外界委託計畫之投標作業，經議價減價後之最低金額規範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當發生本院違約情事時之相關處理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本規章實施及修正程序。(第十一條)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管理規章

114年11月24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為利管控計畫執行品質及成效、降低潛在營運風險，特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章。
- 第二條 本院接受院外各界之個案委託，承攬技術服務或委託研究計畫案件(下稱外界委託計畫)，依本規章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其計畫內容以本院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業務範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之成本計價作業，應先評估計畫執行成本，以不低於執行成本之原則，於擬訂建議售價且經簽報核定後，作為對外報價或議價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本院於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核能發電廠委託計畫案，或國內外機構(公司)承攬上開案件後再分包予本院，其計畫內容涉及核能安全管制者(下稱台電核安管制案)，為提昇本院執行台電核安管制案之獨立性及加強內部審議制度，應先經本院內部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投標、議價及承攬相關作業。
- 第六條 評估有履約風險之案件，執行單位須另研擬因應措施，並評估確認具備履約能力及專業技術。本院必要時得另召開高風險案件審查會議，就執行單位履約能力及專業技術進行審議確認。
- 第七條 本院辦理承攬外界委託計畫業務，執行單位簽報台電核安管制案或報價、立案、收款等文件，應依案件涉及之業務範疇，簽會本院綜合企劃處、財務及會計處、法務及督察處、職業安全衛生會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，各受會單位應依權責提供相關協助或進行審查。
- 第八條 外界委託計畫以本院獨立投標為原則，但本院擬與其他單位共同投標時，執行單位應就共同投標之必要性、財務規劃、

履約風險因應、分工比率等進行綜合分析評估，經簽報核定後始得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院參與外界委託計畫之投標作業，經議價減價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本院核定之最低建議售價金額，但因配合政策推動或特殊原因考量，經簽報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應善盡履約責任，避免發生本院違約之情事。倘履約過程發生本院違約情事，應確認發生違約之原因，並釐清檢討責任歸屬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管理規章逐條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第一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為利管控計畫執行品質及成效、降低潛在營運風險，特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章。</p>	<p>本規章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院接受院外各界之個案委託，承攬技術服務或委託研究計畫案件(下稱外界委託計畫)，依本規章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規章適用之案件範疇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其計畫內容以本院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業務範圍為原則。</p>	<p>明定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之業務範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之成本計價作業，應先評估計畫執行成本，以不低於執行成本之原則，於擬訂建議售價且經簽報核定後，作為對外報價或議價之依據。</p>	<p>明定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之建議售價擬訂原則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院於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核能發電廠委託計畫案，或國內外機構(公司)承攬上開案件後再分包予本院，其計畫內容涉及核能安全管制者(下稱台電核安管制案)，為提昇本院執行台電核安管制案之獨立性及加強內部審議制度，應先經本院內部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投標、議價及承攬相關作業。</p>	<p>明定本院審核承攬台電核安管制案之目的，及相關作業之次序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評估有履約風險之案件，執行單位須另研擬因應措施，並評估確認具備履約能力及專業技術。本院必要時得另召開高風險案件審查會議，就執行單位履約能力及專業技術進行審議確認。</p>	<p>明定評估有履約風險案件，執行單位應有之作為，以及本院審查會議審議確認之機制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院辦理承攬外界委託計畫業務，執行單位簽報台電核安管制案或報價、立案、收款等文件，應依案件涉及之業務範疇，簽會本院綜合企劃處、財務及會計處、法務及</p>	<p>明定簽報各階段案件，應依案件涉及之業務範疇簽會各權責單位。</p>

規 定	說 明
督察處、職業安全衛生會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，各受會單位應依權責提供相關協助或進行審查。	
第八條 外界委託計畫以本院獨立投標為原則，但本院擬與其他單位共同投標時，執行單位應就共同投標之必要性、財務規劃、履約風險因應、分工比率等進行綜合分析評估，經簽報核定後始得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。	明定採共同投標方式應分析評估事項及簽辦程序。
第九條 本院參與外界委託計畫之投標作業，經議價減價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本院核定之最低建議售價金額，但因配合政策推動或特殊原因考量，經簽報核定者不在此限。	明定本院參與外界委託計畫之投標作業，經議價減價後之最低金額規範。
第十條 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應善盡履約責任，避免發生本院違約之情事。倘履約過程發生本院違約情事，應確認發生違約之原因，並釐清檢討責任歸屬。	明定本院承攬外界委託計畫，當發生本院違約情事時之相關處理。
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	明定本規章實施及修正程序。